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2

##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《宏图高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8-018号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，公司于2018年2月20日披露了《宏图高科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8-020号）。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重组的交易结构介绍

##### （一）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（二）标的资产及行业类型

本次标的资产名称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，所属行业为金融服务类企业。

##### （三）交易方式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拟为现金购买资产。

#### 二、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积极协调各方，推进有关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已组织审计、评估、法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。

### 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的确定及中介机构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仍需与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商讨、论证和确定，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

### 四、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

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### 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